

汉阳区民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概况信息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领导成员及分工	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全社会
2	基本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分类、编排体系、公开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监督和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2	基本信息	政策	规范性文件(汉阳区民政局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公开内容包含名称、文号、实施日期及文本内容)、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政策解读(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字解读、发布会解读、H5 解读、图解等多种形式的解读)、政策问答（结合群众咨询较多的文件规定，依法依规转发执行的行业文件信息，包含名称、文号、实施日期及文本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77 号):第六条 解读形式。解读材料以文字形式制作。解读文字应当通俗易懂,可通过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在文字材料的基础上,可增加图片、图表、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形式,方便公众理解,增强政策解读的可及性、可读性、实效性。第七条 解读渠道。(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二)新闻媒体。(三)新闻发布会。	全社会
		工作动态、通知公告	关于汉阳区民政工作的政策执行及落实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3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许可/服务、处罚/强制、权责清单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五款: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4	财政资金	财政预决算	各年度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第二十条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鄂政办发〔2011〕62 号):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 号)的有关要求,继续通过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平台和省直部门公众网等多种形式,对预算安排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农”、保障性住房等涉及民生的重大财政专项支出的管理办法、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等向社会公开。各市县要根据省里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扩大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范围,制定本地区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本地区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所列示的专项资金项目。	全社会
		财政专项资金	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信息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和有关信息公开规定,每年 6 月底以前在本部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含项目名称、项目单位、主要内容、项目联络人等)、执行情况、实际效果,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5	重点工作信息	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公告、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采购项目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3.《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全社会
6	重点领域信息	社会保障	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相关政策等信息）、养老服务社会福利补贴发放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第二十条(十一):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3.《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四、保障措施。(三)加强监督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全社会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情况等信息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2025 年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78 号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四）登记管理机关结合相关单位意见进行审查，原则上于 9 月 30 日前作出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布。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7	其他主动公开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对汉阳区养老机构监管检查等信息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77号）：（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地、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省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等情形外，都要实行“双随机”抽查。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全社会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0号）：（十一）做好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工作进展、年度办理总体情况信息。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7	其他主动公开事项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2.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 4 月 1 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全社会
		回应关切	针对热点关注、舆论焦点、重大舆情等，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三)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0 号)：(四)做好舆情回应工作。增强舆情回应工作的主动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承诺的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全社会